



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1)



2005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書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1
企業管治報告書	14
董事會報告書	20
核數師報告書	30
綜合收益表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報表附註	36
財務概要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 (主席)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家樑先生

佟達釗先生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偉然先生ACCA, CPA

授權代表

黃聯聰先生

李偉然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金榜資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507室

電話：+852 3690 2589

傳真：+852 3690 2489

股份代號：471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各位親愛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提呈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二零零五年是本集團邁向國際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第一年，也是本集團在運作及生產技術上走向成熟的一年，在硬性印刷線路板（「PCB」）及柔性印刷線路板（「FPC」）解決方案領域上取得更大的生產技術改良。

業務回顧

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176,900,000美元，較上年度增加6.74%，營業額增加原因主要來至於PCB解決方案，PCB解決方案因客戶市場需求增加及新產品單位價格提升，營業額成長63.7%。FPC解決方案雖然成功開發了數個國際性大客戶，但在原主要客戶的業績，因無法預期若干主要客戶延遲推出新產品及受市場因素影響新推出產品銷售及部份主要零件供應不足情況下略為衰退。回顧期內淨利約為14,200,000美元。

儘管如此，隨著新業務的發展，本集團積極加強生產設施及為客戶提供更完整及全面的解決方案；成為中國柔性印刷線路板「FPC」領導商的同時，提升經營團隊、管理及企業管治以提高產能及效率，並嚴格控制費用及預算。為公司未來發展建立有利的平台。

未來前景

由於市場對微型、輕薄、多功能及攜帶式電子裝置的需求持續快速增長，本集團專注FPC及PCB的生產、銷售、及組裝業務。作為FPC行業內一大領先的企業，我們擁有專業的設計專才及獨有的生產技術以製造最先進的多層中空FPC，滿足客戶在更高階產品的需求。

1. 物色潛力客戶及業務多元化

在以後年度本集團營業目標在於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倚賴。本公司已有多家大型國際客戶，並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物色具潛力的新客戶。董事預期未來這些新開發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發展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效率卓著的生產能力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大生產規模。

2. 新技術引進、新設備增添及產能的提升

為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有效的提升生產能力及品質，擴大生產規模，本集團將增加FPC解決方案新設備用以生產供液晶體顯示器及相機組件使用的小型線路板產品，目前本集團所生產的FPC產品主要應用在彎折板、按鍵板及側鍵板等手機零件方面。預期引入這些產品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後，可提升本集團在爭取訂單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預期更先進及更富時代感的手機將使用越來越多的高密度連接（「HDI」）PCB及軟硬結合板，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這些產品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為滿足預計的需求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將增加HDI及軟硬結合板生產技術及設備的採購。

為擴充從零件或組裝代工的一站式服務以爭取現有客戶更多生意及獲取新客戶，本集團計劃擴大生產規模及業務範圍，到電子元件模組組裝或支援生產最後成品。

為實行上述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成立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成立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生產及組裝高質FPC與HDI PCB及軟硬結合板。

3. 華北投資計劃

為華北及韓國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先前本集團已決定在華北興建一所工廠。本集團先前已確定一塊合適土地，並一直在評估相關工資成本及氣候(會否影響運輸及營運成本)等營運考慮因素。相關的評估顯示勞工及運輸成本較預期為高。因此，此計劃已延後將再作進一步評估。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於蘇州增加產能。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是否將華北所規劃資金先行用於蘇州擴建，以加強其競爭力以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此方面有所決定後會即時刊發相關公佈。

致意

謹此向佳邦環球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代表感謝。本人藉此謹代表董事會向佳邦環球員工團隊的忠誠與投入致以衷心的感謝，並祝願我們攜手共創更佳的成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行業回顧

印刷線路板(包括柔性印刷線路板(「FPC」)及硬性印刷線路板(「PCB」))為流動電話、數碼相機、電腦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大多數電子產品常見的基本零件之一。為了縮小體積及容納更多電子裝置零件，FPC及PCB須有更幼細的線路及更多層數。此行業於二零零五年持續增長，但競爭亦更形激烈，而競爭對手亦已擴大其產能。越來越多的FPC及PCB設施現正在中國設立，而中國的FPC及PCB解決方案供應商在全球將變得更具競爭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FPC及PCB解決方案。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的FPC解決方案主要針對中端市場，而其PCB解決方案則歸類為低端產品。儘管本公司自一名主要客戶及若干其他客戶接獲的新訂單有所延誤，但本集團營業額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與若干新客戶的業務往來及自現有客戶接獲的訂單增加。此外，本集團已改善其生產技術，例如生產供液晶體顯示器及相機組件使用的FPC及高密度連接(「HDI」)PCB的能力。預期較高增值產品將於短期內為本集團營業額作出重大貢獻。

客戶網擴大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不但不斷維持其現有客戶網，並已擴大其客戶網。本集團同時全面滲透若干主要手機客戶的若干主要目標客戶，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某著名韓國客戶的正式供應商地位。董事預計，來自新客戶的貢獻於來年將佔更巨大的比重，而本集團依賴其主要客戶的程度於未來亦會減少。

改進不同產品的生產技術

1) 高速自動化FPC生產線

本集團已改進適用於中空FPC的生產技術。產能標準已提升至生產細線FPC。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集團將於來年購置Roll to Roll機械。透過這些機械，生產FPC的各個生產工序將可實現自動化，從而提升品質及產量。本集團預期FPC的細線及間距的市場需求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

2) HDI PCB

HDI PCB產品在PCB市場極具發展潛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試產HDI PCB，並已成功掌握穩定生產HDI產品所需的技術知識。為應付大規模生產及較多層數HDI PCB的要求，本集團計劃購置更多高速及自動化的設備，例如激光鑽機及濕製程設備。

3) 表面裝配技術 (「SMT」) 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已擴充其表面裝配技術生產設施。過去，本集團的組裝產品主要為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 (「FPCA」) 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 (「PCBA」)。由二零零五年第三季開始，本集團已開始組裝電子產品成品，例如流動電話及數碼相機。

產能增長及高使用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將表面裝配機械線由45組增加至59組。除表面裝配技術外，自上市日以來本集團FPC及PCB的產能維持於相同水平。本集團的FPC生產線尚未達其最高產能，而本集團的PCB及SMT平均產能於二零零五年已幾乎達最高產能。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6,900,000美元及年內溢利約14,2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營業額約165,700,000美元及溢利約25,100,000美元，分別增加約6.7%及下跌約43.5%。每股盈利約為1.3美仙 (二零零四年：約2.5美仙)，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為8.4美仙 (二零零四年：約5.8美仙)。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二零零四年可比較數字，按主要產品分類載列如下：

按業務劃分的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變動 %
	千美元	%	千美元	%	
FPC解決方案					
FPCA	99,081	56.0	118,272	71.4	(16.2)
FPC	17,054	9.6	10,341	6.2	64.9
FPC解決方案總計	116,135	65.6	128,613	77.6	(9.7)
PCB解決方案					
PCBA	10,243	5.8	2,878	1.7	256.0
PCB	50,522	28.6	34,241	20.7	47.5
PCB解決方案總計	60,765	34.4	37,119	22.4	63.7
總計	176,900	100.0	165,732	100.0	6.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FPCA及PCB。就上表而言，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FPCA及PCB的營業額分別約為99,100,000美元及50,5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8,300,000美元及34,200,000美元)，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約56.0%及約28.6%(二零零四年：71.4%及20.7%)。

二零零五年FPCA的銷售額減少16.2%，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延遲推出新產品，以及推出的新產品數量因市場因素及主要零件供應短缺而低於預期，反映本集團有關向若干主要客戶銷售的營業額的敏感性。董事相信，增加客戶數目可減輕本集團此方面的風險。於二零零六年首季，本集團已陸續接獲延遲發出的新產品訂單。

另一方面，PCB及PCBA於二零零五年的銷售分別增加約47.5%及256.0%，主要由於PCB解決方案的市場需求增加及新產品單位價格上升。市場需求增加反映若干現有客戶對產品的需求增加，例如對有線調解器的需求增加。

按業務劃分的毛利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四年 %
FPC解決方案		
FPCA	22.9	31.3
FPC	8.8	10.7
PCB解決方案		
PCBA	8.8	8.1
PCB	4.6	2.6
總計	15.5	23.7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300,000美元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500,000美元。毛利下跌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高的FPC解決方案在銷售方面出現無法預計的延誤。生產設備的使用率低於預期導致平均單位成本增加。

PCBA及PCB的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市場對較高毛利產品的需求增加以及年內推出單位價格及毛利較高的新產品以改善本集團產品組合。

營運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的銷售額只有輕微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減少約15.7%至約3,4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100,000美元。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更有效地將銷售人員整合及營銷管理有所改善。此外，年內本集團減少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由分銷成本組成的其他項目則與營業額水平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約54.7%至約7,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600,000美元。行政開支大幅增加的主要因為年內須承擔上市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1.02港元的發行價配售218,750,000股新股份及公開發售31,250,000股新股份，成功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6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104,700,000美元，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57,600,000美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由於年內錄得溢利及透過上市發行新股份。流動資產約為180,4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6,300,000美元、抵押銀行存款約28,600,000美元、存貨約32,700,000美元及應收貿易款項約67,500,000美元。流動負債約為139,300,000美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約83,600,000美元及應付貿易款項約41,700,000美元。非流動負債只包括長期銀行貸款約4,900,000美元。

年內，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部份原因乃來自就上市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該等資金已確定用於為本集團的蘇州廠房購買機械及設備及興建華北廠房。本集團已增加借貸總額39,700,000美元用作擴充業務以及用於本集團的產能投資（誠如本年報中「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前景及未來計劃」一節所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0（二零零四年：1.00），而資產負債比率（貸款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則為35.6%（二零零四年：28.9%）。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買賣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及人民幣佔銷售比例分別約為68%及32%（二零零四年：65%及35%）。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及人民幣佔採購額比例分別約為59%及41%（二零零四年：61%及39%）。以美元進行買賣大幅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未有作出任何安排對沖其外匯風險。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詳盡分部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僱員福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的平均數目約為5,700人(二零零四年：約5,000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及薪酬)約為18,7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0美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每年進行檢討，並符合現行市場慣例。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並未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或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地方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的成員。根據有關計劃，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醫療、工傷、失業及懷孕福利。本集團須將彼等薪金的指定比例撥入社會福利計劃，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有關社會福利計劃所負的責任僅限於作出指定供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計劃作出約1,9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00,000美元)的供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與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惟招股章程所詳述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進行的公司重組除外。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擔保銀行借貸而質押其物業、應收貿易款項、銀行存款及預付租賃付款分別約為31,700,000美元、7,200,000美元、28,6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2,600,000美元、6,100,000美元、8,200,000美元及零美元)。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徐中先生向本集團出租住宅大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與執行董事徐中先生訂立兩份租約，據此，徐中先生向佳通科技(蘇州)出租位於蘇州的兩幢住宅大樓。這些住宅大樓現用作本集團在蘇州的員工宿舍。年內，為租用此兩幢住宅大樓而向徐中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8,089美元(二零零四年：15,622美元)。

向Beshine Technologies Inc. (「Beshine」) 採購物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urda Enterpris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Beshine採購原料的金額約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美元)，而Burda Enterprise Inc.為董事林正弘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Beshine進行的該等交易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已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遵守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或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前景及未來計劃

1. 物色潛力客戶及業務多元化

在以後年度本集團營業目標在於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的倚賴。本公司已有多家大型國際客戶，並於二零零六年繼續物色具潛力的新客戶。董事預期未來這些新開發客戶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發展商機，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效率卓著的生產能力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建立更廣泛的客戶基礎及擴大生產規模。

2. 新技術引進、新設備增添及產能的提升

為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及有效的提升生產能力及品質，擴大生產規模，本集團將增加FPC解決方案新設備用以生產供液晶體顯示器及相機組件使用的小型線路板產品，目前本集團所生產的FPC產品主要應用在彎折板、按鍵板及側鍵板等手機零件方面。預期引入這些產品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後，可提升本集團在爭取訂單方面的競爭力。

董事預期更先進及更富時代感的手機將使用越來越多的HDI PCB及軟硬結合板，而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對這些產品的需求亦會增加。因此，為滿足預計的需求及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予客戶，本集團將增加HDI及軟硬結合板生產技術及設備的採購。

為擴充從零件或組裝代工的一站式服務以爭取現有客戶更多生意及獲取新客戶，本集團計劃擴大生產規模及業務範圍，到電子元件模組組裝或支援生產最後成品。

為實行上述策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底成立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年初成立佳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生產及組裝高質FPC與HDI PCB及軟硬結合板。

3. 華北投資計劃

為華北及韓國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先前本集團已決定在華北興建一所工廠。本集團先前已確定一塊合適土地，並一直在評估相關工資成本及氣候(會否影響運輸及營運成本)等營運考慮因素。相關的評估顯示勞工及運輸成本較預期為高。因此，此計劃已延後將再作進一步評估。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競爭對手於蘇州增加產能。因此，本集團現正考慮是否將華北所規劃資金先行用於蘇州擴建，以加強其競爭力以挽留現有客戶及獲取新客戶。此方面有所決定後會即時刊發相關公佈。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現為董事會主席。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林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期間出任佳鼎科技有限公司（「佳鼎」）（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彼現為佳鼎的股東。林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以來一直擔任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的董事。除上述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林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林儀婷女士的胞弟。

徐中先生，5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先生亦為本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工作。徐先生畢業於台灣省立海洋學院，取得航海系學士學位。徐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及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徐先生於美國Multi-Fineline Electronix, Inc.擔任生產經理。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即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曾擔任維訊柔性電路板（蘇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黃聯聰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是本公司的執行總監。黃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起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及投資事務。黃先生現為普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畢業於中國文化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國立台灣大學取得國際商業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起擔任鉅國創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止擔任該公司的總經理，負責主要投資決定。黃先生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任副總經理約六年，並曾於多家製造公司工作約十一年。黃先生目前為台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及雲辰電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除上述者外，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先生，6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取得哲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至一九七六年出任喬治亞大學銀行財務系助理教授，於一九七六年八月至一九七八年七月任職伊利諾斯大學財務系，擔任副教授，並於一九七八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六月擔任教授，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出任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系客席教授。李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出任Megic Corporation的獨立監督。他現任佳鼎（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獨立監督。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周燦雄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重新當選為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周先生現任台灣至理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周先生過往的工作經驗包括任職中國中央信託局法律事務室。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Nguyen Duc Van先生，62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Nguyen先生畢業於美國德雷瑟爾大學(Drexel University)，取得物料工程學理學士學位。Nguyen先生於資訊科技界擁有超過十九年經驗。Nguyen先生曾於Kyocera Wireless Corp.任職，並在美國Unisys任職工程師。Nguye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34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聖路易士華盛頓大學的法學科學博士學位（司法科學博士），他也畢業於美國賓州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亦畢業於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具有台灣和美國紐約州的律師執照。王先生也是台北律師公會和美國律師公會的成員。王先生現為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執業律師。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董事職務。

李家樑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香港理工（後改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高級文憑，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執業）資格。現時，李先生亦為聯交所上市投資公司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六年八月的期間內任職Deloitte Haskins & Sells（後稱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於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在太古旅遊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兩年以上。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擔任私人執業會計師。

佟達釗先生，44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佟先生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取得會計及法律學士學位。佟先生為香港的執業律師，擁有約十六年經驗。佟先生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佟先生亦於香港其他兩間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皇甫銘先生，37歲，本集團生產總監。皇甫先生畢業於華東工業學院機電一體化學系。皇甫負責本集團FPC解決方案的所有生產事宜。皇甫先生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在一九九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皇甫先生於維訊柔性電路板(蘇州)有限公司任職，擔任設計部門主管超過4年。

林儀婷女士，40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整體營運管理財務部門。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美國 Woodbury University 畢業，取得工商管理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在國立台灣大學取得會計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林女士出任佳鼎財務及投資部經理。林女士現為佳鼎旗下附屬公司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監事。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台灣 First Steamship Company Limited 的財務經理。林女士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本集團的顧問，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出任財務總監，林女士為林正弘先生的胞姊。

方長發先生，47歲，本公司總經理，負責銷售及開發市場的管理及監督。方先生畢業於中原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位。方先生曾於多家電子製造公司任職。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方先生曾於佳鼎擔任生產經理及銷售經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良好的企業管治，對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提升本集團的表現十分重要。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後上市期間」）應用有關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監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後上市期間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董事會全體成員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後上市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組成及職責

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林正弘 (主席) 徐中 黃聯聰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 周燦雄 Nguyen Duc Van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 李家樑 佟達釗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為主席）及六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六名非執行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

董事會的工作重點為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董事會亦負責監察財務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進行內部監控。憑藉廣泛的專業知識及技能，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工作，就策略方向、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當確保及監察有效企業管治架構基礎的重要職能。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角色及判斷方面均屬獨立，且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特定獨立標準。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章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確認或其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仍認為上述董事屬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指出。

所有董事均會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的最新資料。董事獲取獨立專業意見有既定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貫徹執行其職責。本公司亦已就董事面對的訴訟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於整個後上市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止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並監察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主席林正弘先生主要負責起草及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於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已給予所有董事最少14天的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討論的事項列入議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附帶的董事會文件會於會議召開前的合理時間內完整地分送各董事。

所有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於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分發予董事供提出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由各會議的經正式委任的秘書負責保存，而所有董事均可查閱董事會文件及有關資料，並獲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董事會可在知情情況下就會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就公司策劃作出決策，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管理。董事會向本集團管理層指派的特定工作，包括實施董事會已批准的決策，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控制程序，以及確保符合相關法定規定及其他法例及法規。

於後上市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止，共召開兩次全體董事會會議，每名董事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林正弘 (主席)	2/2	100%
徐中	2/2	100%
黃聯聰	2/2	100%
李正福	2/2	100%
周燦雄	2/2	100%
Nguyen Duc Van	1/2	50%
王偉霖	2/2	100%
李家樑	2/2	100%
佟達釗	2/2	100%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三名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分別擔當本公司的主席、營運總監及行政總裁。主席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營運策略。營運總監負責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管理與投資事宜。

非執行董事任期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可接連自動續期一年，由其任期屆滿後下一日起計，惟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於最初任期屆滿或之後任何時間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該守則所載的輪席告退及重選條文所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以書面訂明權責範圍，其成員包括：

李家樑 (委員會主席)

周燦雄

佟達釗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廣泛的商業經驗，且審核委員會在商業、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均具備適當的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維護本集團的資產，方法是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進行獨立的審核。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審核程序及執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審核向股東作出的財務及其他資料報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審核程序的有效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橋樑，並持續審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管理及會計原則與常規，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於後上市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李家樑	1/1	100%
周燦雄	1/1	100%
佟達釗	1/1	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並以書面訂明權責範圍，其現有成員包括：

王偉霖 (委員會主席)
 周燦雄
 李家樑
 佟達釗

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大部分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整體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委員會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在釐定應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類似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在其他地區的聘用條件及是否希望薪酬與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於後上市期間至本年報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而每名成員的個人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偉霖	1/1	100%
周燦雄	1/1	100%
李家樑	1/1	100%
佟達釗	1/1	100%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任何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於後上市期間，董事會概無進行董事提名。

核數師薪酬

核數師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的薪酬分析概列如下：

服務	薪酬(美元)
核數服務	90,323
其他諮詢服務— 上市申報會計師	329,677
	<hr/>
	420,000
	<hr/> <hr/>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以維護股東的權益及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已委派行政管理人員執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已確立框架內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規管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範圍涉及其財務及營運職能。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編製每段財政期的賬目，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及該段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該等政策；採納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作出審慎及合理的調整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董事亦負責保存適當的會計記錄，於任何時間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核數師報告書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的核數師報告內，申明彼等的責任。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在與股東及投資大眾溝通方面竭力保持高透明度，並會定期舉行簡報會及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本公司致力繼續保持公開有效的投資者溝通政策，並及時向投資者提供其業務的最新相關資料，惟須遵守有關監管規定。為確保能與投資者及分析員進行有效、清晰及準確的溝通，所有企業傳訊均由執行董事及指定的高級行政人員按照本公司的既定常規及程序安排及處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以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重組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成為其當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司的二零零五年年報（「二零零五年年報」）（本報告書為其中一部分）第3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現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股息合共為數4,355,000美元。

待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六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由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於新機器及設備產生的資本開支約14,000,000美元。有關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該等及其他變動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32,205,000美元，當中包括保留溢利及繳入盈餘分別約94,000美元及32,111,000美元。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正弘先生(主席)

徐中先生

黃聯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正福先生

周燦雄先生

Nguyen Duc V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霖先生

李家樑先生

佟達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所有董事(即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李正福先生、周燦雄先生、Nguyen Duc Van先生、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的任期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基於個人理由，其董事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後將不會膺選連任。所有其他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為填補李家樑先生的空缺，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周志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堂先生的詳細履歷載於本公司連同二零零五年年報一併寄發的通函內。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為止的期間。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惟王偉霖訂立的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例外，並將可自動重續，自彼等當時的現有委任年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任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以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則另作別論。

董事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林正弘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68,732,217股股份(L)	5.5%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653,222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577%
	佳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1%
	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4%
	聯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3)	1,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4%
徐中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6,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21%
黃聯聰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5,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052%
	佳鼎	配偶權益 (附註4)	75,107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262%
李正福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151,946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530%
	佳鼎	配偶權益(附註5)	443,018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1510%
周燦雄先生	佳鼎	實益擁有人	97,000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338%
	佳鼎	配偶權益(附註6)	141,842股每股面值 新台幣10元的股份(L)	0.049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持有的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的好倉。
2. 林正弘先生為LPP Holding的登記股東，持有50%權益，彼為本公司股東，亦為LPP Holding的唯一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正弘先生被視為於LPP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是以林正弘先生的妻子林瑛琪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正弘先生被視為於林瑛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是以黃聯聰先生的妻子鍾曼珠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聯聰先生被視為於鍾曼珠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是以李正福先生的妻子曾純純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正福先生被視為於曾純純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6. 該等股份是以周燦雄先生的妻子周黎幸喬女士的名義登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燦雄先生被視為於周黎幸喬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上述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從未作為促使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收購利益的任何安排的其中一方。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概無重大合約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同時本公司某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述就若干董事披露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擁有本公司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 (「Century Champion」)(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1,360,298 (L)	54.51%
	實益擁有人	229,166,667 (S)	18.33%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鼎」)(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1,360,298 (L)	54.51%
	受控制公司權益	229,166,667 (S)	18.33%
DBS Nominees Pte. Ltd. (「DBS」)(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4,466,268 (L)	4.36%
	其他	229,166,667(L)	18.33%
DBS Bank Lt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66,268(L)	4.36%
	其他	229,166,667(L)	18.33%
DBS Group Holdings Lt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權益	54,466,268(L)	4.36%
	其他	229,166,667(L)	18.33%
LPP Holding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8,732,217 (L)	5.5%
林正弘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732,217 (L)	5.5%
林瑛琪 (附註5)	配偶權益	68,732,217 (L)	5.5%
方長發 (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68,732,217 (L)	5.5%
孫文華 (附註7)	配偶權益	68,732,217 (L)	5.5%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證券權益	62,532,500 (L)	5%

附註：

1. 「L」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S」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2. 該681,360,298股股份(包括229,166,667股屬於淡倉的股份)將以Century Champion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Century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佳鼎實益擁有93.28%，以及由佳通投資實益擁有6.7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佳鼎被視為擁有Century Champion所持681,360,298股股份的好倉及229,166,667股股份的淡倉。
3. 該229,166,667股股份指根據由(其中包括)Century Champion與DBS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就Pioneer Master Group Limited的股份(已根據重組而交換為股份)而訂立的買賣協議(經DBS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補充)，在協議規定的指定情況下實施的代價調整機制，Century Champion有責任向DBS交付作為補償機制之一的最高股份數目。
4. 該68,732,217股股份以LPP Holding的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LPP Hold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正弘先生持有50%，以及由本集團總經理方長發先生持有50%。
5. 林瑛琪女士是林正弘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瑛琪女士被視為於林正弘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方長發先生是持有LPP Holding50%權益的登記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長發先生被視為於LPP Holdi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孫文華女士是方長發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文華女士被視為於方長發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2%及55%。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作的合計購買量少於總購買量30%。

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者)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發行股份籌得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而按每股1.02港元的價格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來自該新發行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約達30,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6,8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前景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該節列明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0,000,000美元將用於為其蘇州廠購置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本集團生產設施，而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0,200,000美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以於中國北部生產柔性印刷線路板（「FPC」）、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FPCA」）、硬性印刷線路板（「PCB」）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服務（「PCBA」）。董事相信，建設新廠房可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數目及提升產量，以迎合其客戶的需求及履行其擴大客源的計劃。

為拓展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本公司決定將用於為其蘇州廠購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淨額由10,000,000美元增至13,600,000美元，而用作發展中國北部廠房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600,000美元。董事認為，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作出的修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如招股章程所載)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	的所得款項 用途(實際)	結餘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美元 (以百萬計)
為本集團的蘇州廠購置 機器及設備	10.0	3.6	13.6	(3.5)	10.1
建設生產廠房，以於中國北部 生產FPC、FPCA、PCB及PCBA	20.2	(3.6)	16.6	—	16.6
	<u>30.2</u>	<u>—</u>	<u>30.2</u>	<u>(3.5)</u>	<u>26.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00,000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向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作出的額外現金注資，以用於購置機器。上述13,600,000美元當中，約3,500,000美元已用作支付為本集團蘇州廠房購置的機器及設備。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為30,600,000美元，故所得款項淨額的總餘額約為27,100,000美元，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並預期適用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有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徐中先生向本集團出租住宅大樓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與執行董事徐中先生訂立兩份租約，據此，徐中先生向佳通科技(蘇州)出租位於蘇州的兩幢住宅大樓。這些住宅大樓現用作本集團在蘇州的員工宿舍。年內，為租用此兩幢住宅大樓而向徐中先生支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8,089美元(二零零四年：15,622美元)。

向Beshine Technologies Inc.(「Beshine」)採購物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Burda Enterprise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Beshine採購原料的金額約6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0美元)，而Burda Enterprise Inc.為董事林正弘及其聯繫人控制的公司。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與Beshine進行的該等交易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終止。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年度並無進行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已由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已遵守監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控股股東及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佳鼎集團」）為本公司現時的控股股東Century Champion Group Limited的控股公司。佳鼎集團（本集團除外）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一主要產品PCB。為區分佳鼎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並規範與彼等各自的客戶所進行及彼此間的業務活動，佳鼎及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與佳鼎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的地區協議（「地區協議」），給予對方若干不競爭承諾。地區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內。為表其緊遵地區協議所載的不競爭承諾，佳鼎已就其於回顧年度內符合有關承諾向本公司作出確認。

誠如上文「董事的股份權益」一節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正弘先生、徐中先生、黃聯聰先生、李正福先生及周燦雄先生（彼等均為董事）均為佳鼎的股東。有關股東間接於佳鼎集團進行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董事交易證券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有關條款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同樣嚴格。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了解自上市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否出現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於上市日期後，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規定。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均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上述獲委任董事則須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就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的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該等條文與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根據該等確認，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訂明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目前，李家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重新組成，為本集團制定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該等政策及架構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偉霖先生、李家樑先生及佟達釗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周燦雄先生組成。王偉霖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入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稅項減免及豁免

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並無因持有有關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於本報告書刊發日期所知，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正弘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載於第31頁至第6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之綜合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告。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按照委任協定條款，只向貴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報告，而非為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告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收益	6	176,900,271	165,732,442
銷售成本		(149,442,812)	(126,452,796)
毛利		27,457,459	39,279,646
其他收入	8	2,481,529	91,086
分銷成本		(3,444,525)	(4,083,617)
行政開支		(7,051,578)	(4,559,374)
財務成本	9	(3,019,681)	(1,684,479)
除稅前溢利		16,423,204	29,043,262
所得稅開支	10	(2,233,892)	(3,936,830)
年內溢利	11	14,189,312	25,106,432
股息	13	4,355,000	3,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4	0.0134	0.025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5,967,552	55,468,890
預付租金	16	1,233,441	1,230,4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309,292	645,657
可供出售投資	17	22,008	22,008
		<u>68,532,293</u>	<u>57,366,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2,686,107	30,094,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72,728,968	66,200,013
預付租金	16	21,678	8,9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	67,0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1	—	144,95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28,645,619	8,174,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18,124	6,964,986
		<u>180,400,496</u>	<u>111,654,43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54,910,302	55,388,86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	—	4,270,681
應付股息		—	626,600
稅項負債		774,937	2,325,556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83,578,112	48,767,015
		<u>139,263,351</u>	<u>111,378,714</u>
流動資產淨值		41,137,145	275,7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9,669,438	57,642,6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須於一年後償還	25	4,932,182	—
		<u>104,737,256</u>	<u>57,642,6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129,032	32,000,000
儲備		88,608,224	25,642,684
		<u>104,737,256</u>	<u>57,642,684</u>

第31至66頁的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林正弘
董事

黃聯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兼併儲備 美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美元	累計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6,800,000	—	—	186,005	(8,094)	3,358,341	30,336,252
年內溢利	—	—	—	—	—	25,106,432	25,106,43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5,106,432	25,106,432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環球科技」) 發行股份	5,200,000	—	—	—	—	—	5,200,000
股息	—	—	—	—	—	(3,000,000)	(3,000,000)
轉撥	—	—	—	2,731,542	—	(2,731,542)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0,000	—	—	2,917,547	(8,094)	22,733,231	57,642,684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157,596	—	1,157,596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收入淨額	—	—	—	—	1,157,596	—	1,157,596
年內溢利	—	—	—	—	—	14,189,312	14,189,312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1,157,596	14,189,312	15,346,908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							
按溢價發行股份	3,225,806	29,677,418	—	—	—	—	32,903,224
股份發行開支	—	(1,155,560)	—	—	—	—	(1,155,560)
集團重組的影響	(31,987,096)	—	31,987,096	—	—	—	—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12,890,322	(12,890,322)	—	—	—	—	—
轉撥	—	—	—	1,671,280	—	(1,671,28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9,032	15,631,536	31,987,096	4,588,827	1,149,502	35,251,263	104,737,256

附註：

1. 兼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已收購的環球科技股本面值兩者之差。
2. 根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的有關規例，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某一百分比轉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的結餘不可削減，除非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則另作別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6,423,204	29,043,262
就以下各項調整：		
呆壞賬減值	741,702	649,072
撥回壞賬準備	(129,354)	—
撇減存貨	715,069	1,108,277
預付租金的攤銷	9,811	6,091
財務成本	3,019,681	1,684,479
利息收入	(242,603)	(32,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2,268	3,877,942
自收益表扣除的上市開支	1,192,831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7,892,609	36,336,299
存貨增加	(3,307,014)	(21,086,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7,141,303)	(30,426,36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67,015	(67,01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44,954	320,57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010,047	23,934,26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70,681)	3,253,673
營運所得現金	15,395,627	12,264,835
已付所得稅	(3,784,511)	(1,611,27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11,116	10,653,561
投資活動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	(20,471,317)	(6,878,14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41,607)	(18,231,796)
已收利息	242,603	32,824
出售投資項目所得款項	—	62,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870,321)	(25,014,2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融資活動		
籌得新造銀行及其他借貸	185,137,800	103,061,283
發行新股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30,554,833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5,394,521)	(85,868,286)
已付利息	(3,019,681)	(1,684,479)
已付股息	(626,600)	(2,373,400)
一家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200,000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678,122)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651,831	16,656,996
	<hr/>	<hr/>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39,392,626	2,296,263
年初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64,986	4,668,72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488)	—
	<hr/>	<hr/>
年終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6,318,124	6,964,986
	<hr/> <hr/>	<hr/>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鼎」), 該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根據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集團因集團重組的緣故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 財務報表已依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法」按合併會計基準原則編製。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4。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緒言內披露。

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 而美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準則及詮釋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集團已提前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納所有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以下各項除外：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的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5號	對中止運作、復修和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享有的權利 ²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惡性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並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作出的適用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的業績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本公司於有需要的情況下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確保有關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時對銷。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物及服務的應收款項扣減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

銷售貨物乃於交付貨物及轉讓所有權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清償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實際利率乃於財務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剛足以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取款項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值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考慮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以對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可供使用(即處於所需位置及狀況，可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投產)時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項資產而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項目賬面金額兩者之差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的年度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為收購中期租賃土地權益的預付款項。預付租金按成本列賬，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綜合收益表扣除。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出現資產減值虧損。倘估計一項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有形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則會將有形資產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有形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流動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而可扣減暫時差額可供對銷之用。如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負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分資產可予收回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惟從股本中直接扣除或計入的項目除外，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及計入財務成本。

租賃

租約條款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增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所得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際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進行交易當日現行的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是按結算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凡以外幣為單位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會按公平值釐定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於應產生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因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的滙兌差額，均被列入本期間的損益，但因重新換算而直接於股本中確認損益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滙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採用結算日現行的滙率換算為美元。除非滙率在該年度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的平均滙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滙率是交易日期的滙率。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的獨立組成項目(滙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被確認作出售外國業務期間的損益。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到期時列支。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於初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扣除(以適用者為準)。因收購損益賬中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就各類財務資產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讓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的增幅能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的原來應攤銷成本。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供兌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並須承受輕微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載於上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的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入或虧損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賬確認。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項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的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均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結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損益的總和兩者之差，將於損益賬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則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即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中移除(即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採納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的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多方估計。對下文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上所確認金額可產生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於下文披露。

折舊

本集團經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估計，於該等期間，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得未來經濟利益。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目前出售該等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的金額，猶如該等資產已屆其使用年期結束的時間及當時的預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續)

不可收回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對其客戶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紀錄及該名客戶當時的信譽，調整信貸限額，視乎對彼等當時的信貸資料作出的審閱釐定。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客戶的收款及付款情況，並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其已識別的任何特定客戶收款情況，維持估計信貸虧損撥備。

存貨估值法

存貨乃以實際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進行估值。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市價一般為類似貨品於市場所報的商品售價。本集團審閱其存貨水平，以辨別滯銷及陳舊商品。倘本集團識別出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金額的存貨項目，本集團將按存貨虧損金額估計存貨撇減。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存款及結餘、借貸、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及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施行適用措施。

信貸風險

倘對手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應負的責任，則本集團須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此外，本公司因若干主要客戶而承擔集中的信貸風險。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已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乃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列為信貸評級優良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現金，及透過提取適當已擔保信貸融資款額獲得可動用資金。本集團旨在藉安排銀行融資及其他外界融資維持集資靈活度。本集團董事認為，大部份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均可予續期，及本集團預期有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所需及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承擔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須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已於附註25內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負責監察利率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活動，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然而，本集團亦需以外幣(主要為美元、港元及台幣)結算本集團的開支以及購買廠房及設備及清償借貸。

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債務或交易訂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督有關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6. 收益

收益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減退貨及減免，並如下分析：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柔性印刷線路板	17,053,763	10,341,640
硬性印刷線路板	50,522,526	34,241,148
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99,081,343	118,271,937
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10,242,639	2,877,717
	<u>176,900,271</u>	<u>165,732,442</u>

7. 分類資料

業務分部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目前分為四個經營部分—柔性印刷線路板、硬性印刷線路板、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及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本集團按該等分部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

主要業務為以下各項的產銷：

- 柔性印刷線路板
- 硬性印刷線路板
- 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 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續)

	柔性印刷線路板		硬性印刷線路板		柔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硬性印刷線路板組裝		綜合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7,053,763</u>	<u>10,341,640</u>	<u>50,522,526</u>	<u>34,241,148</u>	<u>99,081,343</u>	<u>118,271,937</u>	<u>10,242,639</u>	<u>2,877,717</u>	<u>176,900,271</u>	<u>165,732,442</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71,323</u>	<u>850,876</u>	<u>1,360,877</u>	<u>50,807</u>	<u>20,781,036</u>	<u>34,132,739</u>	<u>699,698</u>	<u>161,607</u>	<u>24,012,934</u>	<u>35,196,029</u>
未分配公司收入									2,481,529	91,0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051,578)	(4,559,374)
財務費用									(3,019,681)	(1,684,479)
除稅前溢利									16,423,204	29,043,262
所得稅開支									(2,233,892)	(3,936,830)
年內溢利									<u>14,189,312</u>	<u>25,106,432</u>
資產										
分部資產	57,956,860	45,014,741	72,149,572	43,827,115	36,503,237	63,216,744	4,959,784	1,719,024	171,569,453	153,777,624
未分配公司資產									77,363,336	15,243,774
綜合資產總額									<u>248,932,789</u>	<u>169,021,398</u>
負債										
分部負債	18,378,971	21,675,073	10,454,291	18,402,679	14,977,514	17,224,450	11,099,526	806,189	54,910,302	58,108,391
未分配公司負債									89,285,231	53,270,323
綜合負債總額									<u>144,195,533</u>	<u>111,378,714</u>
其他資料										
呆壞賬減值	220,435	40,848	328,280	136,159	179,050	458,450	13,937	13,615	741,702	649,072
撇減存貨	381,104	43,951	256,028	33,941	77,838	1,030,353	99	32	715,069	1,108,277
資本增加	4,058,592	8,076,445	1,819,319	11,935,035	1,085,162	3,238,043	8,526,292	79,318	15,489,365	23,328,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以及預付										
租金的攤銷	<u>2,080,190</u>	<u>1,344,652</u>	<u>3,020,837</u>	<u>1,987,071</u>	<u>872,008</u>	<u>539,104</u>	<u>199,044</u>	<u>13,206</u>	<u>6,172,079</u>	<u>3,884,033</u>

7.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及中華民國。

下表提供本集團根據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額分析(不論貨物來源地)：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中國	104,525,891	118,786,565
香港	30,839,311	789,790
美利堅合眾國	11,106,477	9,813,147
東南亞	23,332,176	32,361,101
歐洲	2,072,802	390,401
中華民國	1,502,234	2,138,395
其他	3,521,380	1,453,043
	<u>176,900,271</u>	<u>165,732,442</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超過90%可辨別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利息收入	242,603	32,824
租金收入	7,398	23,938
銷售廢料	660,244	—
已收稅務優惠付款	1,201,399	—
匯兌收益淨額	74,69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177,705	—
其他	117,482	34,324
	<u>2,481,529</u>	<u>91,08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償的銀行貸款	3,001,601	1,656,084
— 其他借款	18,080	28,395
	<u>3,019,681</u>	<u>1,684,479</u>

10.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獲得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年內的稅項支出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佳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佳通科技(蘇州)」)，獲豁免繳納其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資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外資企業所得稅。佳通科技(蘇州)的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佳通科技(蘇州)的業務位於中國蘇州(為沿岸經濟開放地區)，優惠稅率低至27%。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除稅前溢利	<u>16,423,204</u>	<u>29,043,262</u>
按本地所得稅率27%計算的稅項	4,434,265	7,841,708
不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37,843)	(242,79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99,264	1,258,957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稅項豁免的影響	<u>(2,661,794)</u>	<u>(4,921,037)</u>
年內稅項支出	<u>2,233,892</u>	<u>3,936,830</u>

本集團採用大部份主要業務所在的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因涉及的金額不大。

11. 年內溢利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經扣除及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7,317,129	13,509,93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81,049	914,813
	<u>19,198,178</u>	<u>14,424,748</u>
員工成本總額	<u>19,198,178</u>	<u>14,424,748</u>
核數師酬金	111,918	29,999
呆壞賬減值(計入行政開支)	741,702	649,072
撇減存貨(計入行政開支)	715,069	1,108,277
預付租金攤銷	9,811	6,09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2,506,757	91,737,4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62,268	3,877,942
於收益表扣除的上市費用	1,192,831	—
已付貸款手續費	82,550	108,29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3,774)	79,426
撥回壞賬撥備	(129,354)	—
	<u><u>19,198,178</u></u>	<u><u>14,424,748</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Nguyen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李正福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李家樑 美元	佟達釗 美元	總計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8,081	157,834	58,631	11,613	11,613	11,613	5,806	11,613	11,613	480,417
花紅	49,836	41,700	—	—	—	—	—	—	—	91,5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總酬金	177,917	199,534	58,631	11,613	11,613	11,613	5,806	11,613	11,613	499,953

二零零四年

	Nguyen									
	林正弘 美元	徐中 美元	黃聯聰 美元	李正福 美元	周燦雄 美元	Duc Van 美元	王偉霖 美元	李家樑 美元	佟達釗 美元	總計 美元
袍金	—	—	—	—	—	—	—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115,501	119,029	—	—	—	—	—	—	—	234,530
花紅	122,900	100,000	—	—	—	—	—	—	—	222,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	—	—	—
總酬金	238,401	219,029	—	—	—	—	—	—	—	457,430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如上文所示。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50,490	200,250
花紅	165,000	27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415,490</u>	<u>470,250</u>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四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u>3</u>	<u>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該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7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始可作實。然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球科技已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派發股息達3,000,000美元。應付股息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清償。

14.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盈利	<u>14,189,312</u>	<u>25,106,432</u>
股份數目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56,849,315股</u>	<u>1,000,000,000股</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推定本公司將於年內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假設集團重組及其後的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美元	機器及設備 美元	汽車 美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美元	在建工程 美元	總計 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431,729	31,549,496	347,886	1,340,404	742,319	43,411,834
添置	166,324	16,875,636	128,070	590,662	5,568,149	23,328,841
轉撥	5,249,509	873,814	—	—	(6,123,323)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47,562	49,298,946	475,956	1,931,066	187,145	66,740,675
匯兌調整	305,740	1,067,512	9,801	39,764	3,856	1,426,673
添置	191,109	13,542,451	247,334	612,974	895,497	15,489,365
轉撥	524,252	—	—	—	(524,25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68,663	63,908,909	733,091	2,583,804	562,246	83,656,713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86,384	5,429,716	98,494	479,249	—	7,393,843
年內撥備	439,946	3,116,772	61,767	259,457	—	3,877,9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6,330	8,546,488	160,261	738,706	—	11,271,785
匯兌調整	37,608	198,989	3,300	15,211	—	255,108
年內撥備	800,298	4,881,433	114,436	366,101	—	6,162,2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4,236	13,626,910	277,997	1,120,018	—	17,689,161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204,427</u>	<u>50,281,999</u>	<u>455,094</u>	<u>1,463,786</u>	<u>562,246</u>	<u>65,967,55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21,232</u>	<u>40,752,458</u>	<u>315,695</u>	<u>1,192,360</u>	<u>187,145</u>	<u>55,468,890</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廠房及樓宇	5%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0-20%

在建工程待建築工程竣工及物業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方會計算折舊。在建工程位於中國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樓宇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按成本值277,435美元及362,450美元列賬的資產，以及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待用資產的累計折舊分別為41,615美元及16,310美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資產的折舊開支分別達24,969美元及16,310美元。

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31,679,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2,559,000美元)的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6. 預付租金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	-------------	-------------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u>1,255,119</u>	<u>1,239,411</u>
------	------------------	------------------

就申報目的劃分為：

流動資產	<u>21,678</u>	<u>8,998</u>
非流動資產	<u>1,233,441</u>	<u>1,230,413</u>
	<u>1,255,119</u>	<u>1,239,411</u>

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約267,307美元(二零零四年：無)的已抵押預付租金，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7.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按長期基準持有的會所債券。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過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此，該項目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列賬。

董事認為，此投資項目的價值不會低於其成本值。

18. 存貨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原材料	16,207,910	18,033,297
在建工程	7,739,537	4,146,545
製成品	8,738,660	7,914,320
	<u>32,686,107</u>	<u>30,094,162</u>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50日的平均賒賬期。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23,166,763	22,748,341
31-60日	19,932,283	22,299,225
61-90日	12,206,124	11,454,752
91-120日	7,795,895	2,905,888
121-150日	2,856,401	1,872,544
150日以上	1,516,026	1,596,385
	<u>67,473,492</u>	<u>62,877,135</u>
其他應收款項	5,255,476	3,322,878
	<u>72,728,968</u>	<u>66,200,013</u>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相關賬面金額相若。

本集團有約達7,24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6,078,000美元)的有抵押應收貿易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

本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相關賬面金額相若。

2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年內最高未償還結餘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Burda Enterprises Inc. (「Burda」)	—	129,491	129,491	600,305
蓬萊島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蓬萊島」)	—	15,463	15,463	31,076
	<u>—</u>	<u>144,954</u>	<u>15,463</u>	<u>31,076</u>

林正弘先生為Burda的董事及股東。

林正弘先生的父親林邦充先生為蓬萊島董事。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賬面金額與該等款項的公平值相若。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已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所有存款已經抵押，作為獲授短期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故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該等存款按固定年利率3厘至3.5厘計息(二零零四年：0.7厘至0.875厘)。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該等銀行存款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相關賬面金額相若。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		
0-90日	34,793,841	35,056,516
91-120日	4,146,871	2,429,352
121-180日	1,880,511	1,839,906
181-365日	729,910	1,515,688
365日以上	147,149	377,342
	<u>41,698,282</u>	<u>41,218,804</u>
其他應付款項	<u>13,212,020</u>	<u>14,170,058</u>
	<u><u>54,910,302</u></u>	<u><u>55,388,862</u></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的未償還金額。貿易採購的平均除賬期為120日。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結算日的公平值與相關賬面金額相若。

2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關連公司名稱Beshine Technologies Inc. (「Beshine」)	<u>—</u>	<u>4,270,681</u>

Beshine為Burda的附屬公司。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年內清償。

本集團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與相關賬面金額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銀行貸款	88,510,294	45,934,905
信託收據貸款	—	132,110
其他貸款	—	2,700,000
	<u>88,510,294</u>	<u>48,767,015</u>
有抵押	61,825,634	25,768,092
無抵押	26,684,660	22,998,923
	<u>88,510,294</u>	<u>48,767,015</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賬面金額：		
按要求或一年內	83,578,112	48,767,0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932,182	—
	<u>88,510,294</u>	<u>48,767,015</u>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作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83,578,112)	(48,767,015)
	<u>4,932,182</u>	<u>—</u>

本集團以下列貨幣呈列的借貸：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24,950,000	63,560,294	—	88,510,294
	<u>24,950,000</u>	<u>63,560,294</u>	<u>—</u>	<u>88,510,294</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14,100,000	31,834,904	—	45,934,904
信託收據貸款	—	—	132,110	132,110
其他貸款	2,700,000	—	—	2,700,000
	<u>16,800,000</u>	<u>31,834,904</u>	<u>132,110</u>	<u>48,767,014</u>

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銀行貸款為定息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93厘至5.94厘(二零零四年：年利率介乎1.95厘至5.58厘)計息，並於貸款期內分期償還。

信託收據貸款已於獲授貸款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清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700,000美元的其他貸款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佳鼎及林邦充先生擔保，當中1,300,000美元亦由林邦充先生持有的佳鼎股份或本集團存款作抵押品。其他貸款按年息2.05厘計息，並已於年內悉數清償，而有關擔保及抵押品已於清償貸款後解除。

董事認為，該等借貸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本公司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	1,000,000	100,000
法定股本增加	(ii)	4,999,000,000	499,900,000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財務報表呈列為：			<u>64,561,129美元</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配發及發行	(i)	1	—
因集團重組而發行股份	(iii)	999,999	100,000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iv)	250,000,000	25,000,000
資本化發行	(v)	999,000,000	99,900,000
		<u>1,250,000,000</u>	<u>125,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賬務報表內呈列為			<u>16,129,032美元</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為數32,000,000美元的股本為本公司及環球科技於集團重組前(誠如附註1所載)的總股本，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完成。

26. 本公司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發生以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有法定股本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4,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已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而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以現金按每股1.0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v)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待本公司儲備賬目因配售及公開發售的緣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錄得進賬後，為數99,900,000港元已充資本及用作繳足按比例基準向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發行的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個別挑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貢獻良多的獎勵或回報。所有董事、僱員、貨物及服務供應商、客戶、向本集團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本集團的顧問或諮詢人及以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而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及類別參與者，均合資格參加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生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已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更新的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獲授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7.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限額」)。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作出批授購股權建議當日後的日子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終止，並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限。除非董事另外釐定及於向承授人作出的批授購股權建議中聲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持有期限則另作別論。

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自採納該計劃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達104,306美元(二零零四年：22,055美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對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作出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一年內	145,982	67,82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451	48,327
	<u>212,433</u>	<u>116,154</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其廠房及員工宿舍應付的租金。租期按一至兩年租期磋商，租金平均每兩年調整一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達7,398美元(二零零四年：23,938美元)。持有作租賃用途並已物色訂約租戶的物業的租期介乎一至兩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就以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一年內	1,850	7,24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12
	<u>1,850</u>	<u>9,061</u>

29.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尚未

於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支出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u>771,952</u>	<u>76,235</u>

30.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已抵押予銀行的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8,922	32,558,556
預付租金	267,307	—
應收貿易款項	7,242,937	6,078,453
銀行存款	28,645,619	8,174,302

31.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佳通科技(蘇州)須設立一個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部門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向計劃作出供款。佳通科技(蘇州)承擔的供款乃根據市政府規定的水平計算。

自收入扣除的總成本達1,881,049美元(二零零四年：914,813美元)，指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計劃的供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就申報期間到期向計劃支付的供款共387,743美元(二零零四年：320,121美元)。

32. 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公司之間的交易於綜合時對銷，及不會於附註內披露。

年內，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佳鼎	銷售製成品	—	496,53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3,722
Burda	已付佣金	—	11,134
	銷售製成品	—	198,095
董事徐中先生	已付租金	18,089	15,622
Beshine	已付佣金	—	250,724
	採購物料	638,663	11,354,1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關連人士交易 (續)

此外，誠如附註25所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貸款由佳鼎及林邦充先生擔保，及以林邦充先生持有的佳鼎股份作抵押。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已於年內悉數償還款項後解除。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連人士的結餘載於附註20、21及24。

主要管理人員的賠償

年內，本集團的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短期福利	499,953	457,430
離任後福利	—	—
	<u>499,953</u>	<u>457,430</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的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3.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如下：

	附註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32,123,87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25,5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544,8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878,587
		31,949,0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7,742
		31,841,259
流動資產淨額		63,965,1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129,032
儲備	(a)	47,836,099
		63,965,131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美元	繳入盈餘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按溢價發行股份	29,677,418	—	—	29,677,418
股份發行開支	(1,155,560)	—	—	(1,155,560)
集團重組的影響	—	32,110,967	—	32,110,967
資本化發行	(12,890,322)	—	—	(12,890,322)
年內溢利	—	—	93,596	93,5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31,536	32,110,967	93,596	47,836,0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 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ever Jade Holding Limited	薩摩亞	普通股	1美元	100%	—	無業務活動
Global Flex Technology (Korea) Inc.	韓國	普通股	50,000,000韓圻	—	100%	無業務活動
*佳通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4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 電路板
環球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 群島／中國	普通股	32,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買賣 印刷電路板
普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蘇州佳茂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23,600,000美元	—	100%	無業務活動

*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終時，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營業額	<u>54,107,997</u>	<u>72,724,810</u>	<u>165,732,442</u>	<u>176,900,271</u>
年度溢利	<u>3,200,551</u>	<u>6,192,530</u>	<u>25,106,432</u>	<u>14,189,312</u>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美元	二零零三年 美元	二零零四年 美元	二零零五年 美元
資產總值	56,388,346	91,297,197	169,021,398	248,932,789
負債總值	<u>(33,273,576)</u>	<u>(60,960,945)</u>	<u>(111,378,714)</u>	<u>(144,195,533)</u>
股東資金	<u>23,114,770</u>	<u>30,336,252</u>	<u>57,642,684</u>	<u>104,737,256</u>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以反映本集團的業績，猶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時的集團架構於有關年度內一直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分別載於財務報表第31及32頁的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